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壹加壹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張品銳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萬3,9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